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
告（第二期）

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大股份”、“公司”、“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人员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与天大股份签订的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信建投证券向天大股份派出：郭尧、徐钰、朱旭东、张文强、郭云阳、高海翔、李爱东、孟泽 8 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郭尧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在第二期辅导工作开展过程中，新增魏哲旭为辅导人员，以便于更好地推动辅导工作的开展。此次变更后，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郭尧、徐钰、朱旭东、张文强、郭云阳、高海翔、李爱东、孟泽、魏哲旭。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本辅导期内，各辅导中介机构保持不变。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建投证券与天大股份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2026 年 3 月 2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资料，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获得备案登记。

2026 年 7 月 10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报送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本辅导期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向天大股份出具了《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以下简称“《事实确认书》”），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充分结合《事实确认书》督促企业进行整改，通过组织天大股份和其他各中介机构召开专题讨论会、对关键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开展辅导培训、审阅天大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等方式，协助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业务访谈

通过对天大股份的管理层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事项等。

2、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全面核查天大股份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前期下发的尽职调查清单，对天大股份展开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核查天大股份历次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股东适格性、行业状况、重大合同、产权登记证书、财务报表、纳税凭证等相关文件，重

点了解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业务发展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关系、企业发展规划、未来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等情况。

3、进行上市辅导培训

2026年9月21日，中信建投证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开展上市辅导培训，召集天大股份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现场培训，重点对《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监管动态、资本市场动态及北交所政策解读与业务介绍、募集资金管理等事项进行详细讲解和分析。

4、开展专题讨论

中信建投证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根据《事实确认书》所涉及的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讨论并召开专题会议，结合公司实际，共同商讨解决问题的方法，督促公司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帮助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会计师、律师能够积极配合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工作，对天大股份进行财务、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充分结合《事实确认书》持续督促天大股份对存在的财务、法律问题进行整改，出具《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专项说明》，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全面提升内控规范，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和规范。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在深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天大股份《事实确认书》所涉及的问题，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系统性地梳理公司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就相关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探讨，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环境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在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企业拟制定并实施未来北交所适用的《董事及高管的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此外，公司还将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补充收购及要约的相关条款。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在财务核算规范性方面，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提出整改建议，企业充分认识到财务基础的重要性和整改的紧迫性，设立了上市财务内控提升专班，旨在夯实财务核算基础、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提高定期报告披露质量。

在辅导沟通过程中，公司管理层深刻意识到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对实现公司战略、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的重要性，公司内部控制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初步建立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运作规范性已明显提升，但对照上市公司标准，仍需持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正持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已初步拟定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辅导对象上市计划、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继续督促辅导对象推进募投项目的备案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包括郭尧、徐钰、朱旭东、张文强、郭云阳、高海翔、李爱东、孟泽、魏哲旭 9 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推进关于天大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辅导工作。主要安排如下：

1、继续辅导培训工作

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已基本建立了有关资本市场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知识体系，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后续将继续通过专题讨论会、书面沟通等方式进行相关人员的培训，严格按照辅导计划执行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2、全方位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一方面，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同督促天大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继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持勤勉尽责，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与内控制度，并保证其有效执行。

另一方面，辅导机构将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访谈管理层、查阅文件、抽样验证等方式，了解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并测试其执行有效性，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同时，辅导机构将与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督促公司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3、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并出具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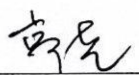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将会督促企业根据《事实确认书》进行全面整改并指导企业在整改完毕后撰写《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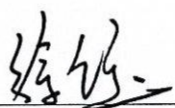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会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整改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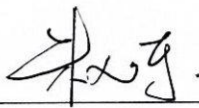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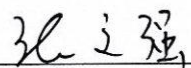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德天大钒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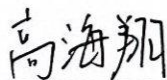

郭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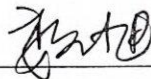

徐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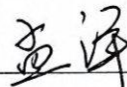

朱旭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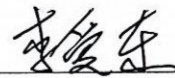

张文强


郭云阳


高海翔


魏哲旭


孟泽


李爱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4日